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安全与 隐私保护的声明

本声明适用于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其他下属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建发”）始终秉持“管理担当、人人有责”的核心理念，深度践行数字化时代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责任。宏信建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作为业务发展的底线要求，致力于构建安全可靠的管理体系。

宏信建发以“强化意识、全员参与、归口管理、动态调整”为信息安全核心导向，构建覆盖全集团、全业务场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聚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公司建立“高层统筹、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治理架构，明确管理层及各部门的信息安全员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同步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涉敏数据操作流程，严格禁止越权访问、数据滥用等行为，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操作、谁担责”的责任追溯机制，确保管理要求穿透至业务末梢。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资源投入，迭代

升级智能化信息安全管理系统,7×24小时实时监测网络攻击、异常访问、数据异常流动等风险事件,建立“发现-研判-处置-复盘”的闭环响应机制,从而实现短时间阻断威胁源、隔离受影响系统、追溯攻击路径、完善防护策略,确保风险可控可溯的管控目标。针对供应商、合作伙伴等第三方主体,公司建立严格的准入与评估机制,合作前需通过信息安全能力评估,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范围、保护义务及违约责任,合作中定期开展合规与安全检查,切实将安全责任延伸至生态链末端。

宏信建发高度重视个人的信息保护,以“最小必要、合法正当、全程可溯”为原则,构建覆盖客户、员工、供应商等多类主体的隐私保护体系,切实维护个人权益与企业信誉。公司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如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实施严格的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保护措施,仅在业务必需场景下经脱敏处理后使用,禁止非授权查询与导出;同时公司建立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采集环节仅收集完成业务目标所需的最小必要信息,禁止过度采集,在使用环节限制数据用途和访问范围,仅允许业务直接关联人员读取用户数据,并留存操作日志备查。所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遵循“告知-同意”原则,在收集前明确告知使用目的、方式及范围,获取用户或员工明示同意;数据共享时同步向接收方告知共享内容及安全责任,确保个人信息主体知情权与控制权。